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6年4月29日与尹光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转让至尹光华女士。

一、交易概况

2016年4月29日,许晓明先生与尹光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00万股,以5.03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尹光华女士,受让股份价款总额44,264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后,许晓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下降为266,09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18.24%;尹光华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为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许晓明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尹光华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尹光华女士系许晓明先生的母亲,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许晓明先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后,许晓明先生及尹光华女士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6]1号”文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与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6-03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16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尹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8,800万股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受让方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8,800万股股权协议转让至尹光华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4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前,许晓明先生并非南国置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份354,093,568股,占南国置业截至2016年3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4.27%,其中有条件限售股265,570,176股,流通股88,523,392股,质押股数为212,500,000股。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晓明	354,093,568	24.27	266,093,568	18.24
尹光华	0	0	88,000,000	6.03
合计	354,093,568	24.27	354,093,568	24.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266,093,568股,对应持股比例为18.2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尹光华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8,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尹光华。

4、转让价格:5.0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44,264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4月29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5年12月23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许棠女士、许榕先生转让共计11,4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第九款内容,许晓明与尹光华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签署日期: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4,093,568股　持股比例:24.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6,093,568股　变动比例:减少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许晓明
日期: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6-03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16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许晓明所持有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8,800万股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尹光华
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8,800万股股权协议转让至尹光华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4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尹光华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尹光华女士系许晓明先生的母亲,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国置业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国置业股票。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晓明	354,093,568	24.27	266,093,568	18.24
尹光华	0	0	88,000,000	6.03
合计	354,093,568	24.27	354,093,568	24.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为88,000,000股,对应持股比例为6.0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尹光华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8,8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尹光华。

4、转让价格:5.03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44,264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4月29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第九款内容,许晓明与尹光华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签署日期: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8,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尹光华
日期:二O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6-03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4月29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一公司”)在武汉市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开发文化创意、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备忘录。

本协议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雁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88号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省电力一公司同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本着战略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打造文化创意、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

双方共同组建前期开发小组,开展项目定位、制定改造方案、投融资方案、规划指标优化调整等一系列工作。

本次合作暂不涉及合作费用。双方如果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可就合作模式、投资收益等具体内容签订其他协议。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战略合同不涉及合作费用,属于战略合作,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省电力一公司就打造文化创意、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合作备忘录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4月29日14:00在公司技术中心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修订方案。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预案修订方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预案修订稿的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增加了本预案《修订稿》获得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新增了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预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最新的持股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之(一)收购加拿大AVMAX公司100%股权项目	根据《补充协议》更新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之(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情况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影响的分析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更新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情况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影响

本次预案修订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Avmax Holdings Inc.、Binder Capital Corp.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收购AGI的60%股份;第二阶段收购AGI剩余的40%股份。具体支付价格及支付方式如下:

①　2015股份价格及支付

第一阶段收购AGI的60%股权,该部分股权总价141,500,000美元,每股约2.613美元,在满足交割条件后分两期交割,首期交割49%股权,购买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交易对价115,558,333.33美元;第二期交割11%股权,于2016年10月31日前支付交易对价25,941,666.67美元。

②2016股份、2017股份、2018股份价格及支付

第二阶段收购AGI的40%股权,基于AGI在2016、2017和2018年的净利润平均值(每年度净利润由中审华寅五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在各年按照该平均值的12倍计算AGI的企业价值,最后确定剩余的AGI的40%股份的价格(最高为170,112,000美元),其中每期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56,704,000美元。自收到当年财务报表后第十个工作日为交割日,或者是各方书面同意的较早或较晚的日期。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6-020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沟通之中。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9,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近期合计使用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4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定了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6年专属理财第8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8,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

(二)2016年4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定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6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30日

(三)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定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金额:16,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或2.6%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26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7月25日

(四)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定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27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29日

(五)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黄田支行签定了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3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10,0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或2.6%

6、投资起始日:2016年4月29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7日

四、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正常经营计划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0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4.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5.9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4);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